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140號

原告 魏永輝
被告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寧生
訴訟代理人 連浩鈞
余淑杏律師

上 一 人 之

複 代 理 人 雷兆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受理之110年度雄小字第2140號、第2141號、第2142號損害賠償事件，原告雖分別有魏永輝、陶○○、蘇○○3人，然其等均係摩天高雄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住戶，且主張被告在高雄市○鎮區○○路○○號興建「遠雄THE ONE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施工不當，造成其等房屋受損，而均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故此三案之基礎事實、爭點及提出之證據資料互為牽連而得通用，為避免重複審理及裁判歧異，爰將此三案合併辯論。惟該等訴訟當事人兩造並非完全相同，且受損之房屋不同，本院爰分別裁判之，先予敘明。

二、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

01 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當事人不得
02 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
03 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
04 、第2項、第436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門牌
05 號碼高雄市○鎮區○○路○號9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06 ）受損之金額固超過10萬元，惟其於起訴時即選擇適用小額
07 程序，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元，復於本院陳稱就超過10
08 萬元之部分不請求，且明確表明要適用小額程序（雄小調卷
09 第9頁、雄小卷一第246頁、卷二第23頁）。加以本件自收
10 案時起，亦無調查證據繁瑣或歷經長久時日無法終結之情形
11 ，故以小額程序審理尚屬適當。被告抗辯本件爭點繁多，應
12 改行簡易程序等語，自無足採。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15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6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7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8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
19 裁判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0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
21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
22 告主張系爭房屋受損乃因被告系爭工程施工不當所致，惟為
23 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先就其所主張系爭房屋受損為被告
24 施工行為所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5 二、系爭房屋為訴外人魏于庭於105年2月18日以買賣為原因登
26 記為所有權人，嗣魏于庭將其對被告之系爭房屋受損損害賠
27 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乙節，有系爭房屋登記公務
28 用謄本、債權讓與同意書及本院送達回證可佐（雄小調卷第
29 141、151至159頁），依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7條
30 規定，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
3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自屬合法。

01 三、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因被告系爭工程之施工行為，造成陽台及
02 浴室漏水，因造成樓下住戶漏水困擾，原告除先於105年起
03 陸續自費20萬元修繕「浴室漏水、前陽台地板防水工程、屋
04 內牆壁龜裂粉刷」等工程外，尚有前、後陽台天花板剝離、
05 廚房磁磚裂痕、屋內新增牆面裂痕等等待修繕，經估算總金
06 額合計達24萬元以上等語，固提出系爭房屋受損照片及參程
07 企業行估價單、冠瑋團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冠瑋公司）合
08 約書、估價單、報價單數紙、川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川本
09 公司）工程報價單、玄造工程行報價單、信泓工程行估價單
10 、南成工程行估價單為證（雄小調卷第23至49、67至81、83
11 至99、119至133頁、雄小卷一第379至403頁），惟此均
12 僅能證明系爭房屋受損狀況及需修繕之工程項目，並不足以
13 證明該受損狀況即為被告系爭工程之施工行為所致。

14 四、原告雖主張依據「102、107年鑑定報告書」之測量數據顯
15 示，系爭大樓D、E兩棟有明顯「扭曲變化」現象（102年
16 右傾2.1公分，107年左傾0.45公分，左右回正共2.55公分
17 、102年無後傾，107年向後傾斜2.5公分）。且被告因系
18 爭工程施工基礎開挖，長期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不均勻沉陷
19 ，影響建築物結構性裂縫、外牆構材變形、結構內管線漏水
20 或防水破壞等語（雄小調卷第203、205頁）。惟查：

21 （一）經原告所舉證人即冠瑋公司負責人吳○○於本院證稱：我
22 是營造廠，沒有取得任何專業證照，但我的施工經驗已經
23 1、20年；原告住處是我去現場會勘，以實際情況報價；
24 依現場所見，浴室牆壁有裂痕與滲水狀況，陽台部分會漏
25 水到樓下，雖然有看到水痕，但有無結構上的問題不是我
26 能力所及能夠判斷的範圍；（問：就浴室及陽台的損壞狀
27 況而言，依你的經驗判斷，是否可以判斷是什麼因素所造
28 成？）以屋齡而言都有這種漏水及裂痕的狀況，如果是結
29 構上的問題需要有專業的結構技師來判斷等語（雄小卷一
30 第427至428頁）。另證人即川本公司負責人陳暉於本院
31 證稱：我是土木包工業，算是特許行業，不是一般的工程

01 行。我沒有任何相關證書，只有政府的相關核准函；當時
02 我有去系爭房屋現場實際做丈量，現場看前後陽台的天花
03 板有一些損壞變形，應該算是雨遮的位置。（問：就你現
04 場看的狀況，能否辦法判斷天花板損壞變形是何原因所造
05 成？）我只能就現場損壞的狀況去估價並拆除復原，至於
06 是什麼原因造成損壞我沒有辦法判斷等語（雄小卷一第43
07 3、434頁）。證人即玄造工程行負責人羅○○於本院證
08 稱：我有台灣工業繩索技術人學會證照卡、台灣繩索技術
09 協會訓練合格卡、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我有去原告家裡勘
10 查，當時外牆與隔壁的共同壁裂開已超過1公分，還有天
11 花板經過地震等拉扯導致裂開，房屋內部立牆與天花板的
12 交界處牆壁裂開導致油漆也裂開，以原告住家為中心，前
13 後陽台接觸外面的牆有裂開。室內油漆修補粉刷是室內轉
14 角的部分，每一間房間立牆與天花板交接的部分都有。一
15 定是牆面與天花板交界處有裂開才會這樣，外牆通常是地
16 震造成拉扯裂痕，裂到一定程度會影響到內牆，不然內牆
17 不會這麼嚴重；（問：證人所指上開牆面有裂痕的部分，
18 依證人的經驗判斷，可否判斷是何原因所造成？）正常而
19 言不會裂成這樣，認為是結構的問題，有可能當初施工灌
20 漿或綁鋼筋所造成的；又該大樓是37樓，地震時一定是比
21 其他低樓層還要晃，我無法評斷晃的擺度為何，只能說這
22 麼高的大樓在晃就可能造成這個樣子，至於造成哪一戶
23 的損害是隨機，無法判斷哪一戶一定特別嚴重；（問：依
24 照你的經驗，可否很明確判斷造成牆壁裂痕的原因為何？
25 是因為地震、施工或其他因素？）沒有辦法判斷，我也沒
26 有參與施工，我只是按現場狀況評估等語（雄小卷一第43
27 6、437、438頁）。是綜合證人上開所述，其等均為至
28 系爭房屋現場實際勘查受損情況之廠商，雖各有其相當之
29 施工經驗，但終究只能說明其等現場所見情形及修繕方式
30 ，然就系爭房屋受損原因為何，則因欠缺相關之專業，而
31 無法作判斷。至證人羅○○雖亦證稱其在其他案場之施工

有因隔壁施工造成牆壁裂掉等語（雄小卷一第441頁），然依其所述該案場距離隔壁施工地點僅1公尺左右（雄小卷一第442頁），與系爭房屋位處E棟，於系爭大樓中距離系爭工地甚遠之情形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況該案場之情況為何，亦僅證人羅○○聽聞屋主陳述（雄小卷一第442頁），並無實據以佐其說。是尚難僅以前揭證人之證述即推認系爭房屋受損乃被告系爭工程施工行為所致。

（二）又施工過程較可能造成鄰損之時期，應於結構體完成之前，至結構體完成之後之裝修工程，除非於結構體完成前有未即時修復之損害，否則亦應不至於造成鄰損。系爭工程於107年間完成結構體，於107年7月17日完成勘驗申報，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8年5月13日函文可佐（雄小調卷第223頁），並經證人即被告工程師王○○於本院證述明確（雄小卷一第247頁）。而系爭大樓自107年起，前後歷經4次鑑定，均無足認定被告系爭工程有施工不當之情形，分敘如下：

- 1、依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107年3月1日鑑定報告（下稱107年3月鑑定報告）所載：(1)水準高程測量之比對結果：查鑑定標的物（指系爭大樓）於102年10月26日進行鄰房現況鑑定工作（指系爭房屋於102年間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資料），有意水準高程測量數據，與本次107年2月9日所進行水準高程測量之數據，經整理比對相互數據差異研判均在合理安全範圍之內。(2)傾斜垂直測量之比對結果：經查鑑定標的物當初於102年10月26日進行鄰房現況鑑定工作，執行傾斜垂直測量數據，與本次107年2月9日所進行傾斜垂直測量之數據，整理比對相互數據，測量數值均小於1/200以下（故量測數據均在合理安全範圍之內）。(3)檢視申請單位基地之安全觀測系統一監測日報表之內容：檢視於107年1月31日安全觀測系統監測日報表之結果與建議：本周量測無異常變化（雄小調卷第281至283頁）。

- 2、嗣於107年11月29日再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會）鑑定，依鑑定報告書（下稱107年11月鑑定報告）所載：(1)依據鑑定標的物水準高程測量資料，並比對原現況鑑定（指系爭房屋於102年間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資料）報告書測量數據，其中BM2基準點之高程變化量+0.009m，顯示本案原現況鑑定報告書所設置之水準基準點BM1及BM2已受擾動，故無法據以比對施工前後之高程變化量，故改採各棟X、Y向之角變量進行評估，經計算結果，各棟X、Y向之最大角變量為8305分之1，遠低於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規定之建築物不容許產生裂縫之安全角變量值500分之1。(2)依據鑑定標的物傾斜測量資料，並比對原現況鑑定報告書傾斜測量數據，本案鑑定標的物各測點之現況傾斜率並無明顯之變化，且鑑定標的物各測點之現況傾斜率均小於2000分之1，傾斜率變化量亦小於3600分之1。(3)依據測量複測資料顯示，鑑定標的物現況之傾斜率或高程角變量，均在法規規範之安全範圍內，故標的物現況之傾斜率及沉陷量不致影響其原結構之安全性（雄小調卷第330頁）。
- 3、嗣結構技師公會就系爭大樓建物之石材外牆安全再為鑑定，108年2月13日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1)由鑑定標的物現況勘查資料獲知，由現地四處檢視點檢視本案鑑定標的物石材外牆與扣件之內部銜接構架，發現外牆與扣件間之連接點，大部份係採用AB膠方式連結，現況檢視點內之損壞部位石材扣件上之AB膠，經檢視，大多呈現老化脫落之情形，導致其連接之外部石材出現破壞脫落之現象。(2)依據一般石材外牆固定參考圖說，石材與各扣件間，一般係於石材之上下方採用插梢固定，或石材鑽孔設置螺栓方式固定，以符合建築物層間變位之需求。(3)依據本會107年11月鑑定報告，本案建物各棟X、Y向之最大角變量為8305分之1，遠低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規定之建築物不容許產生裂縫之安全角變量值50

0 分之 1。(4)建物之層間變位係於動態水平力作用時，所發生各樓層樓板與上下層間之瞬間相對位移差，規範訂定之層間變位容許值為1000分之5，依據前述鑑定報告書內容，本案建物各測向之現況傾斜率均小於2400分之1，且建物之現況傾斜率，並非動態水平力所導致，研判不致發生前述之層間變位量，故應非造成石材外牆與扣件間脫落之因素。(5)綜上所述，鑑定標的物石材外牆與固定扣件間缺少「不銹鋼插梢」之配件施作，而採AB膠連結方式，且於轉角之石材間固定方式亦缺少扣件施作，受限於AB膠隨時間及環境變化而顯現之老化碎裂現象，日久易導致外部石材破壞脫落之風險，現地四處檢視點處之石材外牆，皆有前述之情形，尤以轉角處為甚，有石材破壞掉落之虞（雄小卷一第271、271頁）。

- 4、再經結構技師公會就系爭大樓建物傾斜是否影響電梯運轉為鑑定，108年2月13日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1)依據本會107年11月鑑定報告，各棟X、Y向之最大角變量為8305分之1，遠低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規定之建築物不容許產生裂縫之安全角變量值500分之1。(2)建物之層間變位係於動態水平力作用時，所發生各樓層樓板與上下層間之瞬間相對位移差，規範訂定之層間變位容許值為1000分之5，依據前述鑑定報告書內容，本案建物各測向之現況傾斜率均小於2400分之1，且建物之現況傾斜率，並非動態水平力所導致，研判不致發生前述之層間變位量，建物現況之傾斜率及角變量值尚不致造成電梯軌道變形，影響電梯運轉之平順。(3)由鑑定標的物電梯安全檢查成果資料，本案A至E棟共計14部電梯，除部份機械裝置有漏油、生鏽、故障及D棟中間電梯電纜變形外，由檢測報告顯示，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尚無電梯運轉不順之情形，研判本案鑑定標的物A至E棟14部電梯，尚無因前述建物傾斜率變化，而影響本案建物電梯運轉之情形。(4)由鑑定標的物電梯安全檢查成果資料顯

01 示，其中有關建物結構體之缺失，如防火披覆掉落、鋼骨
02 銹蝕、鋼筋裸露生銹及C右梯1至3F電梯間部份牆體鋼筋
03 裸露未包覆混凝土等，應委請專業廠商進行改善，以確保
04 建物之結構安全性（雄小卷一第359頁）。

05 5、綜合上述鑑定報告，可知系爭大樓前後歷經4次鑑定，其
06 中於107年間就系爭大樓水準高程、傾斜垂直測量等，分
07 別經兩個不同之鑑定機關鑑定，均認與102年之鑑定資料
08 比對之前後差異值在安全範圍內，另安全觀測系統亦無異
09 常變化。而系爭大樓於107年間鑑定該時之傾斜率或高程
10 角變量，均在法規規範之安全範圍內，現況之傾斜率及沉
11 陷量不致影響其原結構之安全性。至於系爭大樓傾斜是否
12 影響外牆脫落或電梯運轉，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亦
13 明確指明建物之層間變位係於動態水平力作用時，所發生
14 各樓層樓板與上下層間之瞬間相對位移差，規範訂定之層
15 間變位容許值為1000分之5，系爭大樓各測向之現況傾斜
16 率均小於2400分之1，且建物之現況傾斜率，並非動態水
17 平力所導致，研判不致發生前述之層間變位量，故非造成
18 系爭大樓石材外牆與扣件間脫落之因素，且系爭大樓A至
19 E棟14部電梯，亦無因前述建物傾斜率變化，而影響電梯
20 運轉之情形。是以，系爭大樓之現況傾斜率，既非動態水
21 平力所導致，而不會發生層間變位量，即無原告所指因被
22 告之系爭工程施工導致系爭大樓左右傾而扭曲變形之情形
23 。

24 6、原告雖指系爭房屋受損，與前揭4份鑑定報告鑑定之範圍
25 不同，不得作為被告無施工不當造成系爭房屋受損之依據
26 。惟上開鑑定報告之鑑定範圍涵蓋系爭大樓之傾斜度是否
27 影響結構安全、外牆之脫落及電梯之運轉，經鑑定結果均
28 無足以推認被告系爭工程有施工不當之處，反倒是得出系
29 爭大樓於初始建造時施工所用材料或施工方法不當而造成
30 建物結構缺失之鑑定意見。則系爭工程於結構體完成之前
31 之施工行為並無足認定有造成系爭房屋受損之情形，至系

01 爭工程結構體完成之後之其他裝修行為，亦無證據逕認有
02 造成系爭房屋受損之情形。至原告雖又提出高雄市○鎮區
03 ○○街○○○號、新光路21號前道路下陷照片、遠雄公聽會
04 會議記錄（雄小卷一第57、63、65頁），主張被告系爭工
05 程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使系爭大樓傾斜等，但依
06 上述鑑定結果，系爭大樓結構安全並未因系爭工程施工受
07 影響，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房屋受損與被告抽取地下
08 水間有關。是綜合上述，原告所舉證據並未能證明系爭房
09 屋受損乃因被告系爭工程施工行為所致，復未提出其他證
10 據再為證明，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1 系爭房屋受損之修繕費用，自屬無據。

12 （三）原告固又提出系爭大樓A棟某住戶之和解書（雄小卷一第
13 417頁），主張被告於該和解書已自陳因施工不慎損害該
14 住戶之建築物等語。然依民法第736條規定，和解乃當事
15 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是
16 和解成立之內容為何，或有雙方各自之考量，但僅於雙方
17 當事人間受其拘束。系爭房屋與該住戶之房屋雖均有受損
18 ，但房屋受損之原因多端，自不得單以他人間之和解書逕
19 為比附援引。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受損乃因被告施工不慎所
20 致，本應就其主張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不得逕以他人
21 間和解書之記載，即執為被告有施工不慎造成系爭房屋受
22 損之依據。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23 五、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房屋受損為被告系爭工程施工
24 行為不當所致，被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
25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及得請求賠償金
26 額若干之部分，亦無再行探究之必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05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9 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雅姿

12 訴訟費用：

13 項目 金額（新台幣）

1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5 證人陳暉日旅費 524元

16 合計 1,524元